

永康六甲頂精忠二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府都設字第 1081019120 號函訂定

一、鄰棟與鄰幢間距

基地內 6 層樓以上建築物之各棟(幢)間之淨寬度應達 6 公尺以上，以保
有良好通風採光距離。

二、廣告物設置規定

- 1.住宅區僅得設置正面式廣告招牌，其各層設置之廣告招牌高度不得大於
90 公分，橫寬不得大於柱間距，各幅招牌廣告之面積不得大於各營業店
面正面總面積之 1/4。
- 2.商業區之廣告招牌應整體規劃，以設置集中式廣告招牌為原則。

三、夜間照明

- 1.住宅區地面層照明以夜間活動使用及粧點使用為目的，不得設置具雷射
及閃爍式之照明器具。
- 2.住宅區屋頂層所附設之夜間照明，其照明方式以由上而下、無眩光之投
射式燈具為原則。
- 3.商業區建築物應配合建物造型，實施夜間燈光照明計畫，並至少檢附三
時段之分時控制模擬，夜間照明設計以無眩光之投射式燈具為原則。

四、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或屋頂綠化

- 1.本計畫區建築物新建時，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，其設置
面積合計應達建築面積之 30% 以上。
- 2.太陽光電設施依「臺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」辦理。
- 3.綠能或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。

五、綠建築

本計畫區之建築物應為銅級以上綠建築。